

(盖计量认证印章)



182312050445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精创字（2021）第 0061-6 号

项目名称：企业日常监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 6 月 29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 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能力路 308 号

邮政编码：641100

电 话：00152-3-206320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jcjcjs.com>

邮 箱：1197415242@qq.com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20210061-6 Y001	废气排气筒 1#: 采样断面位置距地面 9m 垂直管道处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酚类、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检测 1 天， 采样 3 次。
	20210061-6 Y002	废气排气筒 2#: 采样断面位置距地面 6m 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、酚类、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
无组织废气	20210061-6 H001	厂界浓度最高点	酚类、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检测 1 天， 采样 1 次。
废水	20210061-6 W001	废水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苯酚	检测 1 天， 采样 3 次。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详见表 3-1、表 3-2、表 3-3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有组织 废气采样	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44568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十万分位分析天平 AUW220D/D493000511	1.0

	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万分位分析天平 AUY120/D492700694	/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44568	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44568	3
挥发性有机 物(以非甲烷 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福立气相色谱仪 /9790025169	0.07
酚类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 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	HJ/T32-1999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/ 1705036	0.3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无组织 废气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崂应 2050/Q08193030	/
酚类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 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/T32-1999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/ 1705036	0.003
挥发性有机 物(以非甲 烷总烃计)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福立气相色谱仪 /9790025169	0.07

表 3-3 废水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废水采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	/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18231214217	0.06
化学需 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/YHCOD-100	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/ 1705036	0.025
苯酚	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 液萃取/气相色谱法	HJ 676-2013	岛津气相色谱仪/ C12125614415SA	0.0005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 至表 4-4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 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6月15日			
		废气排气筒 1#			
		20210061-6 Y00101	20210061-6 Y00102	20210061-6 Y001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 ³ /h	9374	8665	7913	8650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9.3	10.1	10.0	9.8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9	0.09	0.08	0.09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ND	ND	ND	ND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6	8	8	7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6	0.07	0.06	0.06
酚类实测浓度	mg/m ³	0.97	0.90	1.03	0.96
酚类排放速率	kg/h	9.09×10 ⁻³	7.80×10 ⁻³	8.15×10 ⁻³	8.34×10 ⁻³
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实测浓度	mg/m ³	2.52	2.54	2.60	2.55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速率	kg/h	0.02	0.02	0.02	0.02
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 20m；2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6 月 15 日			
		废气排气筒 2#			
		20210061-6 Y00201	20210061-6 Y00202	20210061-6 Y002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 ³ /h	5280	4608	4856	4914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2.8	12.1	13.7	12.9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7	0.06	0.07	0.07
酚类实测浓度	mg/m ³	1.03	1.10	1.10	1.08
酚类排放速率	kg/h	5.44×10 ⁻³	5.07×10 ⁻³	5.34×10 ⁻³	5.28×10 ⁻³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实测浓度	mg/m ³	2.91	2.35	2.83	2.69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排放速率	kg/h	0.02	0.01	0.01	0.01
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为 20m。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
	6 月 15 日	
	厂界浓度最高点	
	20210061-6H00101	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0.93	
酚类	0.011	

表 4-4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6 月 15 日		
	废水总排口		
	20210061-6W00101	20210061-6W00102	20210061-6W00103
化学需氧量	19	18	17
氨氮	0.401	0.410	0.396
苯酚	0.0047	0.0047	0.0047
动植物油	0.06L	0.06L	0.06L

备注: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林定成; 审核: 王德辉; 签发: 王德辉
日期: 2021.6.29; 日期: 2021.6.29; 日期: 2021.6.29

